

济宁市非煤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并郑重承诺：

1. 组织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

2. 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定、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绩效考核制度，每年检查考核结果；

3.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对相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公司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6.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生产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7.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听取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



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8. 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9.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

10. 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

11. 每月至少全面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3.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标准化系统的管理评审；

14. 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并公开展示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承诺；

15.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

16.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7. 建立、健全公司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组织制定并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18. 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抢救；

19. 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规定履行领导带班下井等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0.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具体包括：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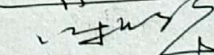
21. 严格落实《关于在全市工矿企业推行安全生产“五个必须”的通知》（济应急【2021】20号文）。

22.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济宁市非煤地下矿山井下动火作业全程监控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济应急【2021】81号文）。

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愿意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若违反上述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本人将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后果。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
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签字） 

2022年2月16日

